

◆本表格使用中文自動辨識系統，為提高辨識效果，請使用藍或黑筆以正確填寫，每一方格僅能填寫一個文字或數字，請勿超出方格，謝謝您！  
第1頁，共4頁（請注意！本申請書共4頁，皆須列印填寫完整寄回。）



# 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



PC:

## 您的個人資料

※為提昇發卡速度，請務必正確中文填寫此欄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月日

中文姓名： 行動電話：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之英文大寫相同，若無填寫，則授權 貴行代為填寫) 性別： 1.男  2.女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市  區

現居地址：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電話： 遷入時間：(民國) 年月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同現居地址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市  區

地址：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帳單與卡片寄送地址：(恕不接受郵政信箱)  
 同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公司地址

電子信箱：@

本人同意使用信用卡電子帳單，且已詳閱背面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若未勾選不更動原有設定)

學歷： 6.博士  5.碩士  4.大專  3.高中職  2.國中  1.國中以下 (含其他、未填)

婚姻： 1.已婚  2.單身 子女數  人

現居狀況： 1.本人名下資產無貸款  2.本人名下資產有貸款  3.親戚產業  4.公司宿舍  5.租賃

## 請勾選申請卡別

※正附卡均同一卡別

申請卡別： 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一卡通聯名卡-VISA御璽 56

一銀與一卡通合作期間至2019年8月31日

## 您的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分機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市  區

地址：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營業項目： 行業代號： 到職日期：(民國) 年月

行業代號：10.學生 / 11.農漁林 / 20.行員 / 23.製造業 / 25.營造業 / 31.商業 / 34.金融、保險 / 35.社團及個人服務 / 36.軍公教 / 50.其它

職稱： 現職年  收入： 萬元 (新台幣)

前職公司名稱： (現職未滿半年務必填寫)

任職期滿  年  月

## 附卡申請人詳細資料

※附卡申請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月日

中文姓名： 行動電話：

(請與護照之英文大寫相同) 英文姓名： 性別： 1.男  2.女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市  區

地址：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年滿15歲與正卡申請人之關係： 1.配偶  2.父母  3.子女  4.兄弟姊妹  5.配偶父母

正卡指定附卡額度  萬 { 最低0.5萬，附卡指定額度內之簽帳消費款及預借現金於每期結帳後即列入正卡帳款累計，附卡額度即回復原指定額度，惟正附卡累計不超過正卡額度。

## 個資告知事項

本人知悉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稱發卡機構)依據個資法規定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時，其告知事項如下：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外匯業務、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契約(契約2)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投信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管理、徵信、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各類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2.對象：發卡機構(含發卡機構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發卡機構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3.地區：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向發卡機構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發卡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惟依法發卡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的請求為之。  
五、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本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銀行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將自行至發卡機構官方網站上查詢，發卡機構不再另行通知。

## 聲明事項

※簽名前請詳閱下列事項

-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財金資訊公司，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資料。
- 本人保證所有填列資料與提供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發卡機構向有關方面核對登錄及交換該等資料。
- 本人已閱覽並同意接受信用卡約定事項之規定，且同意履行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項約定條款，將於發卡後七日內截斷信用卡親送或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解除契約。
- 發卡機構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
- 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發卡機構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若申請人為全職學生，發卡機構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發卡機構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兩萬元之情事，發卡機構得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 申請一卡通聯名卡者，同意發卡機構提供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作為一卡通記名相關服務使用。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官網www.i-pass.com.tw。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 791-2000
- 本人同意發卡機構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利。

本人： 同意 發卡機構與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生日、email，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取消交互運用資料，本人如未勾選，或勾選同意但未簽名者，同意以與發卡機構最近一次往來契約中所簽「金控子公司間資料運用聲明條款」之意思表示為準。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請勿塗改)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列示『聲明事項』『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及背面信用卡約定事項、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事項。正卡申請人同意就附卡申請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一經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記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核卡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記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請勿塗改) 附卡申請人中文親簽 (請勿塗改)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簽名及日期

必填 申辦電子帳單登錄送紅利至103.12.31

###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



為加速您的辦卡速度，請將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此，並請確認四周皆確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年滿20歲以上，有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者可申請正卡；年滿15歲，且為正卡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可申請附卡。
- ◆ 年收入15萬以上可申請本卡。
- ◆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將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 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將不予退還，第一銀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詳見背面回郵處說明。

**本人：**  同意 發卡機構與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本人往來交易資料（含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及其他基本資料（含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生日、email等），本人得隨時以電話（02）2173-2999取消交互運用資料，本人如未勾選，或勾選同意但未簽名者，同意以與發卡機構最近一次往來契約中所簽「金控子公司間資料運用聲明條款」之意思表示為準。

正卡申請人同意中文親簽（請勿塗改）

**本人：**  同意  不同意基於發卡機構與一卡通票證（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生日、電話、地址、e-mail信箱）作為一卡通行銷使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不影響本人持卡權益。

正卡申請人同意中文親簽（請勿塗改）

◆ 本申請書全部頁面皆屬重要申請文件，請勿任意撕除申請書。

### 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專用欄

※指定扣款第一銀行帳號

◆ 自動扣繳申請人授權發卡機構將信用卡申請人歸戶名下信用卡帳款自本人帳戶扣款

第一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分行代號 \_\_\_\_\_ 種類 \_\_\_\_\_ 序號 \_\_\_\_\_

◆ 依  全額繳付  最低應繳款項（循環信用）繳付本人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如未勾選，首次申請者視同全額繳付；原已有歸戶自動扣繳者，從原設定辦理。）

◆ 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含正、附卡）該信用卡戶消費應付款項及手續費。

◆ 同意持卡人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之帳款歸戶自動帳戶扣款。（請詳閱背面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款注意事項。）

存戶原留印鑑	本行驗印（申請人勿填）	主管腰型章（申請人勿填）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自動扣繳，登錄送50元至103.12.31

### 業務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卡通 卡192 2014.10

1.親愛親訪  2.親愛  3.親訪未親愛  4.他人轉交  5.郵寄

6.現場辦卡  7.其他 辦卡地點： \_\_\_\_\_

確認下列證件無誤： 身分證正本

客戶來源： A.陌生拜訪  B.定點展示  C.客戶主動  D.團體促銷

E.活動促銷  F.員工申請  G.行員介紹  H.卡友介紹  I.主管介紹

J.臨櫃客戶  K.聯名員工  L.聯名員工介紹  N.電話行銷

Z.其他 \_\_\_\_\_

專案代號： **PIE03** 分行代號：**B** (B+3碼)

推廣人員編號： \_\_\_\_\_

推廣人員姓名： \_\_\_\_\_

轉介 / 協銷人員編號： \_\_\_\_\_

### 信用卡處專用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符合Dev \_\_\_\_\_ ; \_\_\_\_\_  FS  SL

信用額度： \_\_\_\_\_ 萬元

不符合Rej \_\_\_\_\_ ; \_\_\_\_\_

UW#： \_\_\_\_\_



\* 0219 \*

### 第一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可能收取費用

本人了解下表列示各項利率與費用收取方式，並於本申請書親筆簽名同意貴行依表列標準收取：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息，並以年利率本行放款基準利率+2.31%~15.31%（依電腦評定，最高為20%）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年費（首年免年費）	年費：正卡新台幣300元，附卡終身免年費。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第一年免年費，名下信用卡（含正、附卡）只要年消費1次（不限金額），即免次年年費。
違約金（逾期手續費）	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以3期為上限： 1.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台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300元。 3.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400元。 4.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1. 每筆依預借現金金額之3.5%（最低以100元）計收。 2.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3. 欲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額度，請電洽信用卡24小時客服專線(02)2173-2999。
掛失手續費	免掛失手續費。
國外交易結匯費	當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台幣或於國外以新台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各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外，另加收0.5%手續費。
調閱簽帳單影本費	每筆新台幣100元。
爭議款仲裁費	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本行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500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消費帳單補發費	每份新台幣50元（補寄最近二個月帳單免收費）。
開立清償證明費	每次新台幣200元。
以信用卡語音轉帳繳納公共費	1. 汽機車行照規費：每筆新台幣20元。 2. 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新台幣20元。 3. 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新台幣10元。 4. 汽車燃料費：每筆手續費為繳納金額1%。 5. 車輛號牌網路標號：每筆新台幣30元。 網路選號：每筆新台幣20元。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1. 開立支票：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台幣55元。 2. 跨行匯款：自退回之金額中扣除新台幣30元。 3. 現金回帳僅適用折抵刷卡消費，不屬於溢繳款範圍。
海外緊急替代卡 / 緊急預借現金費用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免收費用。
一卡通毀損 / 換發卡片作業處理費用	換發具有一卡通功能且尚未儲值及餘額為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台幣50元。



# 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一卡通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之「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 二、一卡通：**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之「iPASS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 三、自動加值 (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一卡通聯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應繳付予政府部門各種款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電子票證抵付之款項。
  - 六、持卡人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一卡通聯名卡時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一卡通聯名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一卡通聯名卡。
  -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間**  
 一卡通有效期間與聯名卡相同，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第三條：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 一、申請及使用：**
    - (一) 持卡人應據實填寫一卡通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發卡機構。
    - (二) 持卡人倘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而使用聯名卡一卡通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 (三) 新核發之一卡通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一卡通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發卡機構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使用一卡通功能亦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發卡機構申請一卡通聯名卡。
  - 二、一卡通之功能及使用範圍：**由一卡通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費用。

- 三、** 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他人擅自變造一卡通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拆解一卡通聯名卡插取晶片、天線或篡改、干擾一卡通聯名卡上所儲存之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發卡機構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發卡機構及發卡機構及有權依法向持卡人主張權利。
- 四、** 一卡通聯名卡持卡人於發卡機構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上所載連絡地址為發卡機構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發卡機構或一卡通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四條：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台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台幣2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手續費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發卡機構所訂標準辦理，每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之設備，依現行一卡通公司規定，包括高雄捷運閘門、臺鐵閘門等設備，每卡當日自動加值限額新台幣1,000元；其他不受「一卡通聯名卡當日限額自動加值」限制之設備，包括：一卡通加值設備 (AVM) 及特約機構一卡通端未設備，其自動加值金額上限由發卡機構自行訂定，相關自動加值機制悉以一卡通票證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高新台幣100元，並以新台幣00元之倍數計算加值。
- 三、設備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之一卡通加值機設備 (AVM) 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台幣100元或其倍數。
- 四、**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五、**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 六、** 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台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 第五條：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 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聯名信用卡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

- 三、** 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四、** 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票卡儲值餘額退還於持卡人。
- 第六條：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間屆期續發**
  - 一、**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將於持卡人依聯名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 一卡通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台幣50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
  - 三、** 一卡通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除發生任何於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 四、** 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發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七條：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到期處理**  
 一卡通功能因一卡通申請卡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
  - 一、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
  - 二、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約40個工作日內，轉發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第八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顯示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九條：一卡通優惠**  
 一卡通聯名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一卡通聯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一條：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發卡機構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發卡機構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一卡通公司向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台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台幣5元。
  - （例一：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20元。例二：小捷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第十二條：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 ※ 一卡通公司客服專線 (07) 791-2000 www.i-pass.com.tw
- ※ 第一銀行信用卡24H客服專線 (02) 2173-2999 www.firstbank.com.tw
- ※ 申訴專線0800-031-111
- ※ 第一銀行及一卡通保有變更之權利，最新條款依網站公告為準。

# 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事項

歡迎您申請本行信用卡，提出申請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約定事項：

## 一、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說明

### (一) 違約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仍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計付之違約金，連續3期（含）以上者，以3期為限：

1. 繳款截止日止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台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需繳納。
2. 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台幣300元。
3. 逾期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台幣400元。
4. 逾期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台幣500元。

### (二) 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使用款項，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分期消費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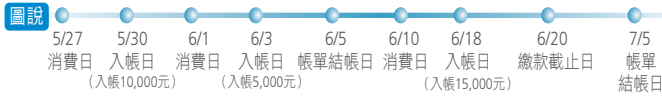
2.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預借現金（含代償）交易金額及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三，（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台幣壹仟元，以新台幣壹仟元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定期定額基金金額、分期交易之當期期付金、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年費應繳費用。

3. 持卡人如同時持有本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

4.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本行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年息百分之二十；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率計算仍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日利率為準。））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5.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6. 實例說明：某甲結帳日為每月5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0日，若某甲5月6日～6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2.88%，6月6日～7月5日適用優惠利率為年息18.25%，若5月27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5月30日登入信用卡帳款（即入帳日），6月1日消費5,000元，入帳日為6月3日，則於6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為15,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500元。若某甲6月10日又新增消費15,000元，入帳日為6月18日，若某甲於6月20日未繳交最低應繳款1,500元，則其7月5日之帳單會列有逾期手續費（即違約金）300元，循環信用利息189元，應繳總金額為30,489元，最低應繳款為3,939元。



算式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0,000	× 12.88%	× 37(05/30~07/05) / 365	= 130.56元
+	5,000	× 12.88%	× 33(06/03~07/05) / 365	= 58.22元
	(單位：新台幣元)			188.78元



廣告 回函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字第12204號

(免貼郵票)

#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收

10099 台北郵政第11121號信箱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本行放款基準利率+2.31%~15.31% |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依電腦評定，最高為20%·利率之基準日為2014年9月3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X3.5% (最低100元計)·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本刊物使用環保大豆油墨，愛地球

- ◆請另附財力證明文件如下(裝訂於申請書後)：
  - 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單；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擇一)
  - 其他財力證明：定存存摺或最近三個月活摺影本或近期房屋/地價稅單)
- ◆請檢附身分文件(身分證影本需清楚完整)：
  -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實黏貼。
  -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裝訂於申請書後。
  - 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 ◆資料備齊後，請連同本申請書交給就近的一級營業單位或以免貼郵票回郵，郵寄到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收。

最低應繳款項：15,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500元(前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15,000元(前期末繳款項)×3%+189元(循環信用利息)+300元(逾期手續費)=3,939元

7.再假設，如某甲於6月20日繳交最低應繳款，但於7月20日繳款4,000元，則其8月5日之帳單會有循環信用利息493元，應繳總金額26,982元，最低應繳款為1,288元。



圖說	未清償消費款項	年息	計息期間	利息
	11,489	× 12.88%	× 31(07/06~08/05) / 365	= 125.68元
	+ 15,000	× 18.25%	× 49(06/18~08/05) / 365	= 367.50元
	(單位：新台幣元)			493.18元

最低應繳款項：26,489元(前期末繳款項)×3%+493元(循環信用利息)=1,288元

※7/20繳款之4,000先沖銷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再沖銷前期消費款項，故剩餘款項為30,000-(4,000-189-300)=26,489

- ### 二、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台幣貳百元(白金卡以上等級卡別免收)。惟如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每卡以新台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以上等級卡別免收自負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如持卡人信用卡被冒用，係於本行同意辦理的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亦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時，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 ###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交易明細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循環信用利息約定計付利息予本行。(四) 帳款發生疑義時，若須送交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本行將收取「**仲裁處理費美金500元**」，並依各信用卡組織清算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向持卡人收取。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 ### 四、本行作業委外處理
- 申請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及電腦處理])，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本人並同意 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 五、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您在申請第一銀行信用卡前，先詳閱信用卡注意事項、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以充分瞭解雙方的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致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的負擔。
  - (二) 信用卡是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但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分別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故須謹慎為之。
  - (三)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自己使用，不能交給其他任何人，也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 (四) 信用卡一旦遺失，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 (五) 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六) 本行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七)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時，申請人須滿二十歲且有獨立穩定之經濟來源，另申請人須於申請書空白處填寫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及聯絡地址，以便本行核卡後將核卡通知寄達父母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訊處。
  - (八) 對於未滿二十歲之信用卡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持卡人帳單或要求終止契約。
  - (九) 本行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兩萬元之情形，本行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 ### 六、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扣款注意事項
- (一) 自動扣款申請人茲授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第一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屬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無須另憑自動扣款申請人之取款條，得逕自自動扣款申請人於第一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若持卡人卡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 (二) 自動扣款申請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第一銀行信用卡處，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信用卡帳款授權扣款方式係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本扣款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全額繳付」為自動扣繳額。
  - (三) 自動扣款申請人並同意第一銀行自動轉帳金額與實際扣款金額不符合時，自行向第一銀行信用卡處查詢。
  - (四) 自動扣款時點為繳款截止日午夜12點後，如扣款時點遇週末或連續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
- ### 七、電子帳單服務
- (一) 信用卡電子帳單：係指持卡人透過書面或信用卡網路服務申請，經持卡人親自同意之電子化信用卡消費明細(暨電子帳單)，電子帳單寄送至持卡人留存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效力等同實體寄送至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紙本帳單)；且與第一銀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並不因申請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動。若持卡人曾於本行信用卡網路會員留存電子郵件信箱，將以此書面資料為準。
  - (二) 信用卡電子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如持卡人對第一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顯示之內容有疑義，請您儘速通知第一銀行。
  - (三) 當持卡人成功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從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將紙本帳單與電子帳單併行一期，當本行系統認定已成功寄送一期電子帳單至持卡人於本行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將不再郵寄紙本帳單給持卡人。
  - (四) 持卡人正常使用電子帳單後，必須每月於繳款截止日前準時繳納款項，若因自身因素延遲繳款，持卡人應自行負責，不得以未接獲紙本帳單為由延遲或拒絕繳款。
  - (五) 若日後欲恢復收取郵寄紙本帳單，請持卡人登入本行信用卡網路服務會員，依最新公告辦理。「取消電子帳單」需於持卡人的帳單結帳日前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 (六) 若由於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二期無法成功寄送電子帳單，本行將自動取消持卡人的電子帳單，並恢復紙本帳單寄送於持卡人於本行留存的地址。若欲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請重新上網申請並留存正確的電子郵件信箱。
- ### 八、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例如：
- (一)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分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第一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二)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三)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 九、國內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 您於國內原項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台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4頁，共4頁(請注意一本申請書共4頁，皆須列印填寫完整寄回。)